



证券代码：603328

证券简称：依顿电子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32

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永强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2016年10月25日上午10:30以现场与网络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8名董事全部出席，其中董事姚建芳先生、独立董事刘章林先生、王子谋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并传真表决外，其余5名董事出席现场会议并表决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公司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汪崇鑫先生于 2016 年 9 月不幸意外身故，鉴于汪崇鑫先生已在公司任职十四年，多年来一直兢兢业业，工作表现良好，出于对员工的人道主义关怀，董事会同意保留其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权利，由



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，并按照其身故前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，汪崇鑫先生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。

对于汪崇鑫先生剩余未解锁的第二、三个解锁期的共计 8,400 股限制性股票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该部分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，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34）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《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0 月 27 日